

臺南市 111 年度校園 CEDAW 日四格漫畫徵選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5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12400840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透過四格漫畫徵選，讓學生及家長認識 CEDAW(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)概念，了解 CEDAW 的制定意涵，促進親子就生活經驗進行反思與討論，協助親子建立性別平等觀念，減少性別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，並尊重性別平等觀念，落實性別意識。
- 三、辦理單位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 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山上區山上國民小學
- 四、辦理方式
 - (一)將性別平等及 CEDAW 內涵，融入生活經驗或創意故事發想，以四格漫畫呈現，每人限作品 1 件，重覆參賽之作品，由主辦單位擇一評選；請校內先辦理初審再送件，**並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**
 - 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10 學年度為主，共分 6 組。
 1. 普通班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 2. 美術班：國中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
 - (三)送件數規定：
 1. 學校總班級數在 10 班以下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 1 件，上限為 3 件。
 2. 11-30 班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 3 件，上限為 5 件。
 3. 31 班以上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 5 件，上限為 10 件。
上述第 1 點至第 3 點之班級數以普通班認定。
 4. 學校有美術班者請各教育階段別最少送 3 件，上限為 10 件。

如下表：

組別	10 班以下	11-30 班	31 班以上
1. 普通班國中組	1-3 件	3-5 件	5-10 件
2. 普通班國小高年級組	1-3 件	3-5 件	5-10 件
3. 普通班國小中年級組	1-3 件	3-5 件	5-10 件
4. 美術班國中組	3-10 件		
5. 美術班國小高年級組	3-10 件		
6. 美術班國小中年級組	3-10 件		

五、本校收件時間：111 年 4 月 08 日(星期五)下午 16:00 前送達
(崇明國小輔導室，連絡電話：2673330 分機 8502)。

六、規格內容

(一)以鮮明圖面意象，創意發想可引人注意及省思之家庭教育
CEDAW 主題四格漫畫。

(二)作品規格

1. 四開圖畫紙(橫式或直式皆可)，以十字均分四格，由左至
右，由上至下，平面繪畫呈現，不加框，如下圖：

1	2
3	4

橫式

1	2
3	4

直式

2. 製作材料：使用材料不拘（以水彩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亦不可黏貼。
3. 作品內容需融入與學生校園內容結合之 CEDAW 公約內涵（如性傾向、性別認同、性別霸凌、運動或時事新聞等）或 CEDAW 核心概念（禁止歧視、實質平等、國家義務）【請注意不可使用兩性及避免使用男女】。
4. 檢附與家庭教育相關之 CEDAW 條文（如附件 1）。

(三) 應繳資料：參賽作品（背面右下角需黏貼報名表，如附件 2）、作品清冊 1 份（如附件 3）。

七、評選

(一) 評選方式：由承辦單位遴聘專業學者及相關領域專家評選。

(二) 評選標準

1. 作品之性別平等、CEDAW 理念展現與啟發性：50%
2. 作品創意性：30%
3. 作品繪畫技巧：20%

八、獎勵

(一)各組獎項及獎勵如下：

獎項	名額	獎狀/獎金	備註
特優	3	1. 獎狀 1 張 2. 每人 2,000 元禮券	1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3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優等	5	1. 獎狀 1 張 2. 每人 1,000 元禮券	
甲等	10	1. 獎狀 1 張 2. 每人 500 元禮券	
佳作	20	獎狀 1 張	

(二)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

1. 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指導學生獲特優者嘉獎 2 次，獲優等、甲等者嘉獎 1 次，獲佳作者頒發獎狀 1 張。
2. 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教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1 位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皆入選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。

(三)結果公佈：111 年 5 月初公佈於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網站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為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；且不得為「已發表作品及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之作品」，必須遵守著作權相關之規定，若有違反或侵權情事，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該獎項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- (二)每件作品之作者以 1 人為限。
- (三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自行黏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作品上請勿書寫參賽人姓名，資料不全者不予評選。
- (四)作者姓名及指導教師姓名欄位，應親自簽名，且指導教師應

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。

(五)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

(承)辦機關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參賽作品恕不退件。

(七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所有，主辦單位依著作權法行使重製、發行、公開發表及相關之權利，不另致酬。